

報告案

報告機關：○○○

案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報請
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一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。

後續作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討論案

提案機關：○○○

案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一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。

擬辨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○○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
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理情形查核表
受查機關：

註 1	註 2	查核項目（查核情形）	查核缺失建議改善意見

說明：註 1-A（違法或重大事項）係指違反法律或本府重大政策者。

B（行政疏失）係指違反行政規定等情事者。

C（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）係指內部控制制度不完備、執行未具成效或
實際執行未遵循內控制度者。

註 2-D 係指重複發生之以前年度通案缺失事項者。

○○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
受查機關辦理情形審核表
受查機關：

註 1	註 2	成員機關 所列建議改善事項	受查機關 改善及辦理情形	成員機關 審查意見

說明：註 1-A（違法或重大事項）係指違反法律或本府重大政策者。

B（行政疏失）係指違反行政規定等情事者。

C（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）係指內部控制制度不完備、執行未具成效
或實際執行未遵循內控制度者。

註 2-D 係指重複發生之以前年度通案缺失事項者。

**○○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
督導會報第○次會議列席之受查機關名單**

成員機關	建議列席之受查機關

○○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
建議獎勵訪查人員名單

訪查機關名稱：

姓名	服務機關	具體績效	建議 獎勵 額度	備註

○○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
受查機關獎懲建議表

訪查機關名稱：

姓名	獎懲事由	建議人數	建議獎懲額度	備註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

內部控制工作項目：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未落實 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
	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：					
(一)作業流程圖圖示符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。					
(二)作業程序列出詳細步驟。					
(三)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欄列明應使用之相關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。					
(四)使用表單欄列明所須使用之一切表單。					
(五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
二、其他評估重點項目：					
(一)					
(二)					
·					
·					
·					

註：

1. 本表由自行評估單位填列。
2.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，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。
3. 評估後有需修正內部控制流程者(含評估情形為「落實」，惟配合實務作業將流程酌作文字修正)，應檢附修正內部控制流程(草案)，送專案小組幕僚單位綜整。
4. 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。
5.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，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，由自行評估單位自行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5年，備供查核。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未落實情形及其改善措施一覽表

○○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

內部控制 工作項目	評估重點	未落實 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

註：本表經自行評估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修正內部控制流程(草案)送專案小組幕僚單位彙整，除作為專案小組擇定查核項目參據外，並應追蹤後續改善情形。

單位主管：